#分手条件#

问题：什么时候该分手？

当你的恋栈不去是对方继续一种既损害可持续性、也不产生你所认同的社会价值的行为模式的主要依赖甚至动力来源的时候，你有义务分手。

在这个情势下，这个亲密关系的本质已经转化为了一种过量注射的“海洛因处决”，一种将对方的生命价值当作娱乐耗材的自私。

如果“给ta零花钱，ta就拿去买毒品”已经成立，那么显而易见“继续给零花钱”就无法被视为爱。

但是同样指向健康危险，“做好后勤让对方安心服役”却仍然在爱的定义之内。

客观的讲，爱的边界条件并不是“在这其中是否还有可榨取的情绪快感”，而是“处在此关系中的两人是否对社会提供了比没有这关系更大的价值”。

爱存在提供外部价值的基本义务，本质上就是一种“结对服务社会”的自然安排。

实际上，当这个关系降低了你们向外界提供价值的效率的时候，它已经越过了荣枯线，走向衰败了。

到了“无人因你们受益”的地步，这已经是亲密关系的绝对底线。

在荣枯线和底线之间，你们尚有调整、救治这个关系的合理立场，但在这个区间，只要你们没有朝向这个方向的努力，继续延续关系都已经是对彼此生命的一种浪费。

在这个区间，只有你们仍然在向上努力，不分手才是正当的。

一旦越过了底线，也就是经过核算，发现到达了上述“既损害可持续性，又不产生社会价值”的状态，任何不分手的借口都是不正当的。

到这里，你其实仍然可以选择不分手——人有犯任何错误的天然自由。

但是，不要再说“这是为了爱”。

到这一步，你就已经耗尽了世界对你的耐心，但世界对你的态度仍然是不置可否、放任宽容的。

一旦有谁过了这条线，还要强占爱的名来自欺自义，世界的态度将是极端严厉的。

天怒，则人怨。

后果之严重，非你想象所能及。

以上就是正确答案，记明白。

编辑于 2023-01-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2859180452>

---

评论区:

Q: #我俩还不错#

1+1＞2，我俩一起更有用，心里自然有底气，价值感挥之不去，

二人有着充实的价值背书，不依赖外界评价。

这种【我俩还不错】的感觉，足以抵御自我叩问爱的意义何在。

所以爱得踏实。

#立德#

再次引用这个标准，供诸君体察:

【对【永恒性】的洞察力和敏感性，是人要求真正的活所必须锻炼的技能。因为人真正的生命，取决于自己的一生时间所能凝聚成的信息在人类社会里不被遗忘的总长度对其记忆者的积分。

中国文化对这一点有非常鲜明的直觉，所以很早就有所谓“立功、立德、立言”之“三不朽”。】

---

Q: 那同性恋怎么办呢？

A: 同性恋又不意味着杀人放火。各自干好工作不挺好吗？

Q: 但是说到对社会的贡献这里，同性恋很难被周围的人认可，那又何谈贡献呢？

A: “社会”为什么会知道你是同性恋？

Q: 时间久了周围的人总会知道吧，过年过节亲戚问你怎么一直没找对象，一次两次可以搪塞过去，但次数多了很难招架，况且恋爱稳定了也需要带他见家人啊。互相出柜，彼此的父母肯定会知道。同事可能无所谓，但是彼此的父母肯定要知道的，彼此的父母知道了也相当于三姑六婆都知道了

A: 这些人代表不了“社会”。

---

更新于2023/4/2